

# 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9.26 元/股调整为 28.93 元/股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、激励对象范围的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并同意以 28.9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 刘圻 李春

2023年2月15日